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4月21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收到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支付的拆迁补偿款6,000万元。至此，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按照《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总补偿款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零壹仟伍佰壹拾肆元（¥290,001,514），已支付拆迁补偿费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国家重点工程商合杭铁路建设，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进行整体拆迁，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整体搬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收到6,000万元拆迁预付款。

2016年10月19日，管道工业（乙方）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甲方）就本次整体拆迁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于2016年11月01日收到10,000万元拆迁补偿款。

2017年04月21日，管道工业收到6,000万元拆迁补偿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管道工业就本次整体拆迁及补偿事宜与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进行积极磋商，并争取到较好的补偿条件和补偿金额，有效的维护了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剩余拆迁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1日